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

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持本公司股份35,450,000股的公司股东邓志刚先生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0股。持本公司股份18,709,300股的公司股东刘屹女士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2月13日，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的一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邓志刚	大宗交易	2019-11-13	4.8	-3,450,000	-0.7150%
	大宗交易	2019-11-25	4.8	-3,300,000	-0.6839%
刘屹	竞价交易	2019-12-13	5.05	-2,000,000	-0.4145%
合计				-8,750,000	-1.8134%

2、股东自上次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的公告》后的累计减持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永业	竞价交易	2019-11-28	4.96	-1,000,000	-0.2072%
刘屹	竞价交易	2019-12-13	5.05	-2,000,000	-0.4145%
合计				-3,000,000	-0.62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志刚	合计持有股份	35,450,000	7.3469%	28,700,000	5.9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2,500	1.8367%	2,112,500	0.4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87,500	5.5102%	26,587,500	5.5102%
刘屹	合计持有股份	18,709,300	3.8774%	16,709,300	3.46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09,300	3.8774%	16,709,300	3.46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刘屹女士等 8 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 8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445,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754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邓志刚先生、刘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